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天桥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天政发〔2019〕4 号） ..... (1)

关于印发天桥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发〔2019〕5 号） ..... (6)

### 【天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9〕6 号） ..... (12)

关于印发济南市天桥区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9〕7 号） ..... (26)

---

**【部门工作】**

..... (37)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天政发〔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执行的区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7件，废止的3件，宣布失效的7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 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桥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发（2008）2号	2020年12月31日	TQDR-2016-0010002
2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09）32号	2020年12月31日	TQDR-2016-0020003
3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计生利益导向与“新农保”同行项目文本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0）24号	2020年12月31日	TQDR-2016-0020002
4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济天政办发（2015）13号	2020年9月13日	TQDR-2015-00200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5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桥区大队、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园街道办事处关于维护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诊疗及周边秩序的通报	济 公 天 桥 ( 2015 ) 90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TQDR-2015-025000 1
6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济南市天桥区司法局、济南市天桥区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桥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 公 天 桥 ( 2016 ) 3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TQDR-2016-025000 1
7	关于印发《天桥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 天 金 字 ( 2017 ) 3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TQDR-2017-028000 1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天政发 （2010）46号	2020年 12月31日	TQDR-2016-0010003
2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天政发 （2017）10号	2019年 6月31日	TQDR-2017-0010001
3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 （2016）11号	2021年 9月8日	TQDR-2016-0020001

**（三）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梳理结果的通知	济天政发（2014）14号	2019年6月25日	TQDR-2014-0010001
2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2）76号	2017年12月24日	TQDR-2012-0020007
3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3）2号	2018年1月2日	TQDR-2013-0020001
4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4）39号	2017年12月31日	TQDR-2014-0020001
5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桥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5）15号	2018年1月1日	TQDR-2015-0020002
6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天桥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2）62号	2017年10月23日	TQDR-2012-0020004
7	天桥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济天教政发（2016）22号	2019年5月26日	TQDR-2016-0040001

**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桥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发〔2019〕5号

各部门（单位）：

现将《天桥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桥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 天桥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工作部署安排，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落实抽查任务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监管”），对违法者

“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2019年下半年，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年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到2021年，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 三、重点工作

（一）有效运用省工作平台。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本部门的推广应用，已使用的平台要与对口省级部门做好整合融合，

由省级对口部门与省工作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共享。

（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自工作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及调整工作。在此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备案制度，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或责任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调整，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对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根据抽查对象的风险和信用等级确定。在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可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

简称“两库”），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没有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负责履行监管职责；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原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后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及时录入省工作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区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并将本辖区综合执法队伍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

（四）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和部门监管实际，根据市有关部门建立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在实施抽查中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要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区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省工作平台、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区政府负责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发起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兼顾各部门监管需求，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人员、装备，以满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

（七）强化抽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共享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阻，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八）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

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天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落实市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档案管理，确保高效监管。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保障部门联合执法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落实省政府《实施意见》中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

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杜绝随意、任性执法。要加强对“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装备保障，积极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等智能执法软件系统。鼓励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天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天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韩利师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刘可鑫 副区长  
副召集人：赵志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惊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中原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代区发改局）  
马珍林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于立杰 区人社局副局长  
马惠芳 区住建局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宝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姜松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邢 晶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若清 区卫健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牟卫国 区应急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邴 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爱军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 轲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吴 利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 莹 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杜惊顺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19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2019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此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加快转型发展 建设现代天桥”提供坚强保障。

##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解读政策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

##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

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受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

## 信息公开

（一）做好济南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紧紧围绕“1+474”工作体系，聚焦打造“四个中心”，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范相关信息。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

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细化公开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进一步完善“济南·天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示，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实

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

(三)推进其他公开形式创新发展。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单位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单位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三)加强考核督查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绩效考核，我区将不断强化日常监督，通过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加大对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培训 1 次。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 年济南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 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区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会议公开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做好助推济南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1+474”工作体系信息公开	聚焦打造“四个中心”,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范的相关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后置审批项目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并向社会公开。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市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区委编办、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精准脱贫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特殊贫困群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小额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扶贫办、区发展改革局以及各相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优化系统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生态环保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区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区司法局和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将《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的供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各单位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积极性，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水平。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

#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天桥区迎接建国70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办发〔2019〕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 济南市天桥区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化全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号)、《济南市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9〕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

##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附后)。7月份,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7至8月份,各单位(部门)和街道组织对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区安委会组织对全区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9至10月份,各级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执法检查。

##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有关责任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

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从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监管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我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 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

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 加大执法倒逼工作力度。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区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统一组织执法检查活动,抽调安全生产专家参加,采取异地执法、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现场消除隐患,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

法机关。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区安委会将对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各区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成立指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

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区县、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各部门各街道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要强化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区政府领导同志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报道工作动态，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营造普遍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通过网站、信件、举报电话等方式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三）抓好工作调度，确保整治实效。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区有关责任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街道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20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 附件 1

##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由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两客一危”、校车、

公交车等交通安全监管，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重点加强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督导；围绕能源行业（含电力行业）、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由区工信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由区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

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由区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重点围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网吧、娱乐场所、影剧院，艺术品经营活动，旅行社安全等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加强对星级饭店和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八）由区教体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由区卫健局负责，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由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

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 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 铁路公路沿线；4.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围绕危险化学品、工商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景点设施、道路及水务设施、消防、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教育、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 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

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切实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

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未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 附件 2

##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参照省、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对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

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3

##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 管控体系 建设	1. 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第 1 款； ②《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7 条、11 条； 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27 条；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p>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p>	<p>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p>		<p>的隐患未及时治疗；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p>	<p>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二) 略</p>							

## 我区深化制度建设促进基层自治

一是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村居“两委”专职成员待遇、办公经费、村居“两委”专职成员考核管理等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具体实施细则，并不定期对街道村居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文件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指导村（居）依法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规章制度。修订工作重点围绕权利和义务、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乡村振兴、维护生产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家庭邻里等8个方面进行。

三是落实村务公开深化民主管理。制定区级村务公开目录，统一规范村务公开程序、形式、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一报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督促指导有关街道、村居跟进村务公开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 我区强化河道管理提升水质环境

一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构建“巡、管、护”三位一体的河道管护体系，推出“三查、三问、三落实”工作法，集中开展“划线定界、清违整治、秀美河湖、精细管护、共管共享”五大

行动，建立河道问题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开展巡河21469次，其中河长巡查总数达12093人次。

二是重拳出击，清违清障。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清违整治活动期间，共计清运垃圾2000余立方米，拆除违章占压河岸建筑10000余平方米。强化河道保洁力量，细化河道保洁目标，层层落实河道保洁责任，突出河道保洁实效。截至目前共计清理清运河道垃圾3500立方米。

三是打造工作品牌，营造巡河护河良好氛围。大力推行河长制“有名”到“有实”转变，充分调动民间治水热情，积极开展“河长制”宣传活动。今年5月份，打造了全市首个“学生河长”试点，并在济南市滨河小学举行“学生河长（试点）”授牌仪式，进一步推进落实河长制工作，让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了解河长制，增强河湖保护意识，形成河湖管理保护“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 我区积极做好市政道路建设养护工作

我区对辖区主次干道出现的坑槽、裂缝，地下排水管网堵塞，附属设施破损等病害进行全面排查和24小时不间断整治，确保快车道范围内无明显破损坑槽、坑洞，雨污排水管网畅通，设施

完好。截至目前，已完成二环北路、北园大街、无影山中路等67条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累计路面坑槽修补18500平方米、沥青灌缝37000米，整体沥青砼盖被28000平方米，清除马路槲子、铁钉、铁件8900处，疏通地下排水管线18000米，掏挖污水检查井5400座、雨水斗7400座，清运污泥2000余立方米，更换、加固污水检查井和雨水篦子550座、排水沟盖板1900米，全区市政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 我区“四馆”正式开建

7月29日上午，随着一阵机器轰鸣声，天桥区全民健身中心（四馆）项目正式开工。

据悉，“四馆”项目包括体育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位于药山脚下，紧邻药山公园，7月30日开工的是区体育馆及档案馆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工期为18个月，预计明年12月底全部竣工。天桥区文化馆、图书馆总投资约2.1亿元，总建筑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计划2021年8月底竣工。

## 我区全面整治户外占道经营

一是突出疏堵结合。选择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及出行秩序的区域，按照“定时、定点、定人、定管理、定保洁”

的五定原则，合理设置疏导点，疏堵结合治理占道经营，在全区9个街道办事处共设置应季西瓜临时经营便民疏导点43处。

二是突出联合执法。进一步强化驻地执法中队和办事处的执法配合力度，全面落实办事处管面、科队管块、队员管段的3、4级网格责任体系，同时强化路面管理，形成“早六晚九”的错时上岗制度，整治流动商贩及占道经营违规现象，实行全方位、全天候、错时无缝隙管理。

三是突出制度约束。对主次干道沿街业户建立动态档案，逐步推进《门前五包承诺书》签订工作，努力增强沿街业户的自律意识。今年上半年共取缔流动商贩1901处次，高峰时段盯守重点部位819处次，规范店外乱摆和“伸舌头”经营1315处，下达限期整改文书125份，简易程序处罚327起，一般程序立案125起。

## 我区召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

为进一步推进综治三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区中心工作，8月6日，我区召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天桥区委政法委有关领导，各街道政法工作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

现场推进会将无影山街道翡翠郡

社区作为观摩点，介绍推广了该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优秀经验和做法。“我们形成了‘党政领导、综治牵头、网格管理、条块互动、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探索出一条政府主导与派出所主管相联、服务与管理相融、措施与目标相接、服务与需求相通的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途径，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无影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吴杰表示。

会议还选出街道代表就辖区综治三项重点工作进行表态发言。“近年来，天桥区政法工作成效明显，这次推进会也是对前期工作成果的巩固。下一步，大家要继续撸起袖子为中心工作保驾护航，俯下身子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同时找准七个点，把握好工作中的看点、难点、重点、焦点、热点、亮点和落脚点，赢得干好工作的主动权。实现三个目标，有势头，干出声势打开局面；有看头，打造亮点体现价值；有奔头，练就本领干事创业。”天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永强提出要求。

## 我区加大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一是落责任，守河有责、护河尽责。明确区水务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到“守河有责、护河尽责”；建立全域性巡查、

问题反馈、综合协调等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污水排放等行为，通过平台信息共享，达到联动执法、快速整治的效果，确保水清、堤净、岸绿，周边环境怡人。

二是堵源头，截污并网、强化管治。实施截污纳管，将污水截流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河道排污的截污并网。通过强化日常巡查，设立举报电话，加大河道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21处排污口全部完成截堵。

三是保畅通，疏浚河道、净化管网。投入1300余万元，对东西工商河、柳行河等9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河道周边18条道路地下管网掏挖疏通，共掏挖检查井1564座、雨水斗3125座，疏通管线5公里，更换排水沟盖板800块。

四是净水质，多措并举、提升水质。先后通过石墨烯、生物曝气、纳米治污等先进治污技术，采用设置浮岛等办法，对前引河、后引河、柳行河进行水质净化，使辖区河道水质大幅改观。

## 我区持续优化城市环境 提高品质魅力

一是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坚持“拆建并举”，全力抓征迁、力争快出地，累计拆迁面积10.3万平方米，实现供地29宗、1526.69亩，北湖、药山、冻口三大片区陆续进入开发建设期，城市

发展空间全面拉开。

**二是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拆除违建383处、76.17万平方米，整治背街小巷30条，二环北路综合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破土动工。

**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顺利通过水利部河长制总结评估验收，南大槐树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基本完工，万盛大沟、前后引河及山化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即将启动。

## **我区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天桥区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截至目前，我区5个区

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25个区政府工作部门共发布权责事项3070项，并已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天桥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今年7月起，我区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以条为主，确定事项”“统筹推进，配套联动”“公开透明，便民实用”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开展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部门职责权限，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